

民國二十三年九月

廣東省人口調查統計概要

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編印

廣東省人口調查統計概要

目次

一	人口統計須知·····	一至四
二	人口統計之程序·····	五至六〇
三	人口統計項目·····	六一至七二
四	應用人口統計表式·····	七四至一〇六

廣東省人口調查統計概要

一 人口統計須知

一、本省各屬人口調查完竣，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應即根據調查所得，編造統計報告。

二、此次編造人口統計，爲使迅速歲事起見，特採分工合作制，先令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，編成各項統計簡表，再由區人口調查事務處綜合整理，然後呈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彙編總表。

三、所有各縣市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應編造之各項統計及辦法，務須依照以下各章之規定，以昭劃一。

四、各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應遵照規定所辦統計事項，於調查完竣後，兩星期內辦理完畢，彙呈各區人口調查事務處。

五、各區人口調查事務處應自各鄉鎮坊繳到各項統計表之日起，限兩星期內，將規定應辦統計事項，編造完畢，彙呈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。

六、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俟收到各區具繳之各項統計表後，限三星期內，將規定應辦統計事項，編造完畢，彙呈省人口調查事務處。

七、省人口調查事務處俟收到各縣市具繳之各項統計表後，限兩星期內，編就全省人口統計各項總表。

八、全省人口統計，限自調查完竣之日起，兩個月內，編造完畢，遞呈上級機關察核備案。

九、各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倘有缺乏統計人材時，得商請當地機關，社團及學校之職教員協助，或由縣市事務處酌量變通辦理。

十、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編造之統計圖表，大小均應一律（但最大以四公寸長三公寸濶爲度）每表均編造兩份，釘裝成帙，以一份存查，一份遞呈核辦。

十一、所有圖表內項目之排列，均由左至右，記載之數字用亞拉伯式字體。

二 人口統計之程序

統計之編製，原屬甚易，倘能按照調查目的，蒐集各項事實，再加以適當之整理，自能發現其因果關係，及變動之現象。至編造人口統計之程序，可分爲四端，如：

- 一．調查，
- 二．列表，
- 三．計算，
- 四．繪圖。

關於調查之籌備及進行步驟，經詳述於廣東省人口調查須知一書內

，現專就調查完竣後之審核，列表，計算及繪圖等各項，分別說明之。

一．審核

此次本省人口調查係交由各牌長負責查詢填報，將來具繳之調查表，雖經甲長覆核，但其中是否絕對妥適，不無疑問，是以各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在未編造統計之前，必須審慎訂正，而區縣市及省人口調查事務處所得之各級人口統計表，亦須一一詳爲查核，藉以減少其間之錯漏，而得準確之統計。審核時應注意之點有四：

一、完備——調查表內所載之事實務須完備，覆核時應於可能範圍內，從別方面

詳爲查明，或據可資比較之材料互相對正，如有遺漏，即須補充。

二) 合宜——調查表常有誤筆或掛漏之處，例如填報已婚人之年齡祇爲三歲，是則此項顯係不合，「三」字或爲「三十」之誤，遇此情形，可由其「生出年月」一欄考核之，即能証明，倘係「三十」之誤，應即改正。

三) 準確——爲求統計結果之準確起見，審核人對於原繳調查表之錯誤，如不能藉表中之別項覓得其證據時，祇可置之「不詳」之列，不能任意改正，即使發現其錯誤之點，亦祇可於原表中「錯誤記載」之旁，用別色墨水註明，使其特別明顯，不得塗抹至不能復識。

四) 劃一——間有同一事項，同時可用數種名詞記載之者，但爲前後所用之名詞一致起見，可從此數名詞中選一爲標準，以後一一改正。

二．列表

調查所得之材料，紛紜複雜，毫無系統，必須加以整理，方能井井有條。製表者，即整理方法之一，將事實之同性質者，彙爲一類，依類歸納，分欄排列，使之橫可溯，縱可尋，不特能使其要領表出，並可令閱覽者易於記憶，便於比較，而對於總計及報告各項，尤有賴於表之爲助也。然一完善之表，不僅於縱橫行內記載數字，其實對於各部之關係，尤須特別表出。茲將列表時應注意之事項，列表之種類及列表之手續等分述如次：

一) 列表時應注意之事項

(一) 每表當自成一單位，所列事項應有連帶關係，簡言之，即每表之編製，應有

一固定之宗旨，將材料應用於問題，以事物比較，或求其互相關係。

(二)表題應簡明概括。

(三)縱行由上而下，橫行由左而右，其互相關連，及主要與附屬之關係，當以標題之位置及大小表明之。

(四)表內各欄分行及位置須以其輕重為比例，重者居先，輕者居後，相關的附屬之項目應列於主要者之下，如例所示，「意外與非意外之男女死亡人數」之下分為「總數」，「男」，「女」等三行，每行又分為「意外」及「非意外」兩行。

某省各縣某年度男女意外與非意外死亡人數表

縣名	意外與非意外之男女死亡人數					
	總計		男		女	
	意外	非意外	意外	非意外	意外	非意外

(五)事實之記載次序可分爲四種：

①以筆畫之繁簡或字母之先後爲序，

②以原日區域或地方的名稱之排例爲序，

③以時間之先後爲序，

④以數量之大小爲序。

(六)總數之位置應一律冠於散數，並應畫複線或粗線以表明之。

(七)重要之線宜畫複線，或特別粗大，如一表而分兩部份者，應以複線或粗線表明之。

(八)字體，數目，行線，縱行及橫行等之繪畫，應以易於觀察及實用爲原則。

(九)每一表式應全部繪於一單頁紙之內，倘要分列數頁時，其標題及項目均應重寫，(亦可簡寫，但格式應與前表相符。)並注明其頁數。

(十)事實之來源及單位或有特殊情形不易明瞭者，應分別說明之，但說明之文字

以簡明爲原則。

二) 表之種類

表之種類，依事實之繁簡，可分爲一項表，二項表，三項表，四項表等四種。

(一) 一項表——此表僅有一項事實，如下舉例之表，祇載各里之人口總數也。

△例▽ 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人口統計表

里 別	人 數
總 數	540
第一里	100
第二里	92
第三里	88
第四里	78
第五里	96
第六里	86

廣東省人口調查統計概要

一二

(二)二項表——此表有二項事實，如下所舉，除鄉人口總數外，復分男女兩項。

△例▽ 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男女人數統計表

里 別	人 數		
	合計	男	女
總 數	540	278	262
第一里	100	52	48
第二里	92	48	44
第三里	88	44	44
第四里	78	40	38
第五里	96	50	46
第六里	86	44	42

(三)三項表——此表有三項事實，除記載男女人口之外，復有戶數一欄，以便計算每戶之人數。

△例▽ 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戶口統計表

里 別	戶數	人 口 數		
		合計	男	女
總 數	60	540	278	262
第一里	12	100	52	48
第二里	10	92	48	44
第三里	9	88	44	44
第四里	8	78	40	38
第五里	11	96	50	46
第六里	10	86	44	42

(四)四項表——此表有四項事實，如下所舉，除里別，性別及戶數三種事實之外，復有戶別一欄，是則各類戶口之多寡可以一目瞭然矣。

廣東省人口調查統計概要

△例▽ 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戶口統計表

類別	里別		總計	第一里	第二里	第三里	第四里	第五里	第六里
	戶	數							
		合計							
總計	人口	合計	540	100	92	88	73	96	86
		男	278	52	48	44	40	50	44
		女	262	48	44	44	38	46	42
普通戶口	人口	合計	449	86	78	75	48	92	70
		男	214	40	40	34	20	46	34
		女	235	46	38	41	28	46	36
商號	人口	合計	27	8		5	6		8
		男	20	8		4	4		4
		女	7			1	2		4
船戶戶口	人口	合計	18	6			12		
		男	10	4			6		
		女	8	2			6		
寺廟	人口	合計	16		10	2		4	
		男	12		6	2		4	
		女	4		4				
公共場所	人口	合計	26			6	12		8
		男	20			4	10		6
		女	6			2	2		2
外僑	人口	合計	4		4				
		男	2		2				
		女	2		2				

三) 列表之手續

列表之方法及表之種類已如上述，茲再就列表之手續分別言之，關於列表之手續可分爲兩段！(一)分析歸類，(二)製表。

(一)分析歸類——所謂分析歸類者，係根據調查所記錄之事項，直接過入表內，是以歸類時應注意歸類之範圍須明確，歸類之手續須精細。

①歸類之範圍——人口統計事實按其性質而歸類者有下列四種：

- 1, 屬於遞變者——如每年人口之增減，每月戶口之變動是，
- 2, 屬於地域者——如以縣界，區界或鄉鎮坊界而歸類是，
- 3, 屬於品質者——如以性別，宗教，職業或教育程度等而歸類是，
- 4, 屬於量數者——如以年齡之高低而歸類是。

②歸類之手續——歸類之手續有採用人工歸類者，亦有採用機械歸類者，大概項目衆多，事實繁瑣者多採機械歸類法，即以現在各國之編製人口統計而言，亦多採用機